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119265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保险标的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载货物原因起火燃烧，由此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及供气系统的损失；

(三) 不明原因导致的火灾损失;

(四) 运载货物的损失。

第四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除第八条第(八)款以外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